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（摘要）》内容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马伟良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深交所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同意公司聘任马伟良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张立权 周宇 陈丹红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6 日